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 事务代表孔德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孔德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 事务代表职务, 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孔德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孔德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 事会之日起生效。孔德飞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 常进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